

2020年1月30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知 - 近期14天内去过中国的人

以色列卫生部指导所有近期14天内去过中国的人，包括短期停留，在离开中国后14天内(下同“病毒潜伏期”)，避免去公众场合包括学校，公司，公共交通，商场，娱乐场所，医院和诊所。

去过中国的人，若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呼吸困难，请您在抵达之前联系医院，诊所或急诊抢救中心，告知您近期去过中国。在任何其他病症情况下，也必须在抵达前电话告知医院有病人去过中国。预防传染，请务必戴上口罩或用布盖上鼻子和嘴。去医院时尽量避免乘坐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

由于中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经传染到其他国家而且为了预防在以色列传染，以色列卫生部发出以上指示。

在病毒潜伏期之内，根据卫生部会发布的政令和提供离开中国日期的凭证，缺勤可以等于病假。请不要接触医生开病假条。在离开中国后的第15天，如果没有病症可以回去工作和正常活动。

敬上，

Moshe Bar Siman Tov

局长，以色列卫生部